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14-17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梁晓涛先生、董事石村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海鸽女士、监事孙玲娣女士递交的辞呈。因工作变动,梁晓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职务;另根据中组部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规范在职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通知精神,张海鸽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孙玲娣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石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上述董、监事的辞呈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监事后生效。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继任董、监事,并召开董、监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仍将依法履行其职责。

公司对梁晓涛先生、石村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期间,张海鸽女士、孙玲娣女士任职公司监事会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14-18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8 名,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共收到董事表决票 8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梁晓涛、石村、周利明董事和杨斌独立董事已向公司递交辞呈,辞去相关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继任董事候选人王钧、李颖、石育林和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丹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同意将以上人选作为增补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 8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通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8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钧,男,1970 年生,安徽人,汉族,中共党员。

王钧先生 199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 MBA 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钧先生 1997 年进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现任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主任,享受总裁助理待遇,曾经负责集团麦肯锡战略咨询、收购南非独立传媒股权、中视购物公司融资、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收购、中视传媒配股等重大项目的具体工作。长期负责集团战略与投融资管理,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对传媒产业有深刻理解。

王钧先生兼任的职务有: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央视风云传播节目制作有限公司董事;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中视购物有限公司董事;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董事;中视广信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央视娱乐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董事;Interac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毛里求斯)董事;中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颖,女,祖籍安徽,1970 年生。1988 年至 1995 年入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先后获工学学士、硕士学位。毕业后进入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工作。1998 年 5 月进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先后任职总公司项目投资部(后更名为战略与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目前担任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部主任。先后参与了总公司发展战略研究、重组改制、管理咨询、投资项目论证、董事会及总裁办事务管理、集团治理结构管理等众多工作。

石育林,女,53 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79 年参加工作,现担任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职务。

自 1979 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国有大型企业北人集团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全程参与了北人集团所属北人股份公司上市筹备等工作,对大型企业国内上市、赴港上市流程、上市后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要求较为熟悉。

1996-2000 年在涉外星级酒店担任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酒店财务核算工作;2002 年起进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系统工作,其中,2003-2007 年担任北京中视汉威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2011 年担任梅地亚电视中心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起先后担任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

在担任中视汉威公司、梅地亚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分管的公司财务分析工作多次获得总公司财务分析评比奖项,财务部的工作也获得所在公司领导好评。担任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期间,全面负责总公司本部的财务核算和集团的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在总公司系统内组织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组织了集团合并报表的编制、起草拟定了总公司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有效的推进了集团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

李丹,女,1978 年生。2010 年 11 月起担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1997 年至 2001 年,在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3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 Scheller 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

研究领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企业上市、审计质量、公司内控。

学术兼职:2014 至今任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成员;2013 至今任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2011 至今任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评审人;2010 至今任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评审人;2010 至今任《中国会计评论》评审人;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美国会计协会审计研究专场协调人。

主持和参与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赴美上市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选择及其后果研究",项目负责人,2015 年至 2017 年;北京市教育部青年英才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2013 年至 201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监管环境、上市地"距离"对海外上市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项目骨干,2011 年至 201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项目骨干,"无形资产与公司治理和企业价值关系的实证研究",2011 年至 2013 年;清华大学骨干人才项目,项目负责人,2007 年至 2008 年。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现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丹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丹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李丹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李丹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现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14-19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共收到监事表决票 3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鸽、监事孙玲娣已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辞去相关职务,经本次监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王浩、刘金凤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浩,男,汉族,1973 年 1 月生,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中央纪委七室,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中纪委驻广电总局纪检组,在中纪委工作期间,荣获集体二等功。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赛事运营和技术制作,成功策划并组织了第一届中华龙舟大赛,中华龙舟大赛是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和中国龙舟协会主办的一项体育赛事,由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承办,是国内赛事级别最高、竞技水平最高、奖金总额最高的顶级龙舟赛事。

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分管总公司办公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以及中数传媒和央视风云,着手建立总公司内控管理体系。

刘金凤,女,1963 年 10 月出生,1987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审计师。

1987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曾任工业审计科科员、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局长助理兼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199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曾任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现任审计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14-20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8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周四)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9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钧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颖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石育林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丹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王浩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金凤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临 2014-18 号、临 2014-19 号公告。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上述议案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 年 9 月 18 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五)登记时间:

2014 年 9 月 19 日(周五)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2 时—4 时

五、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现场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联 系 人:贺芳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钧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颖			
1.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石育林			
1.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丹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2.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王浩			
2.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金凤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6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8	中视投票	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6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
1.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钧	1.01
1.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颖	1.02
1.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石育林	1.03
1.0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丹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2.00
2.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王浩	2.01
2.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金凤	2.02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 4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4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08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8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8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8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8	买入	1.00 元	3股

(五)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4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1.01	4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候选人:董事四	1.04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滑县设立子公司并与滑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前,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10526000035439

住　　所:滑县新区南六环北侧水厂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石生营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饲料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合同编号 PMBYTJ0001,9 月 3 日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及产品期限:3000 万元;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

6、投资收益: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广发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提供理财本金的承诺,因此本理财计划无本金风险。本次理财计划持有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4.3%。

7、理财产品的赎回:在产品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受理时间内(9:00-15:0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即时生效。

8、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会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本理财产品持续运作期内任一交易日,当日累计净赎回申请金额达到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全部剩余金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广发银行将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再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当本理财计划连续二个交易日发生大额赎回时,广发银行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的时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5)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发生本金损失。

(9)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姜兴全

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 366 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 366 号

联系方式:0377-61158805

10、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使用人民币 2800 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 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4-043《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赎回。

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 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4-054《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赎回。

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 B140C0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 2000 万元已于 9 月 4 日赎回。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两份《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 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是 GYAXJX2100、GYAXJX2101,分别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 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 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已到期,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赎回,4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到期,并续存。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合同编号 PMBYTJ0001,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4-058《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 B140C017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 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是 GYAXJX2144,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 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4-059《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4 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4、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4-05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战略调整,程雪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及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请辛克侠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请程雪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个人简历:

辛克侠　先生:1969 年出生,清华大学高管研修班毕业,历任海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程雪垠　先生: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院 2008-2011 年博士后,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更好的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公司董事会就专门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苏文兵先生、佽光平先生、巴晶先生(原为杨怀珍女士)3 人组成,苏文兵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眭红明先生(原为孙勇先生)、苏文兵先生、仪垂林先生(原为杨怀珍女士)3 人组成,眭红明先生任主任委员(原为孙勇先生),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佽光平先生、眭红明先生(原为孙勇先生)、杨怀珍女士 3 人组成,佽光平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4-05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战略调整,程雪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及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请辛克侠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请程雪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辛克侠先生、程雪垠先生的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个人简历:

辛克侠　先生:1969 年出生,清华大学高管研修班毕业,历任海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程雪垠　先生: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院 2008-2011 年博士后,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公司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辛克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程雪垠先生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尚未解锁的公司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辛克侠先生和程雪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辛克侠先生和程雪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4-05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的董事会决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辛克侠先生为宏图三胞总裁,任期三年。

个人简历:

辛克侠　先生:1969 年出生,清华大学高管研修班毕业,历任海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5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

会议详情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合作方共同受让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科左后旗 4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 93.67825%股权。

同日,公司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太阳能电站上网电量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目标项目自正式运营之日起至第二十年(即 2033 年)的期间内,任一年的上网电量低于约定的担保上网电量的,不足部分由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及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补足。

同日,公司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远期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远期股权收购协议"),在本次合作 3 年届满后 3 个月内,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书面提出选择购买标的股权的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和远期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的第六项: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4-0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2 号)》,该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你公司管理的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存在同日或隔日通过交易对手实现不同计划之间间接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14 年 6 月就此事项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但你公司并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依法合规地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7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长沙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博世长沙产业基地变更为星沙开发区;实施方式由原征地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 2014-035《关于长沙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近日取得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相关信息如下:

原公司注册地址为: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401 室

现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长沙县干杉乡石弓湾村(湖南同心干杉汽车车身厂内)

除上述变更调整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5 日